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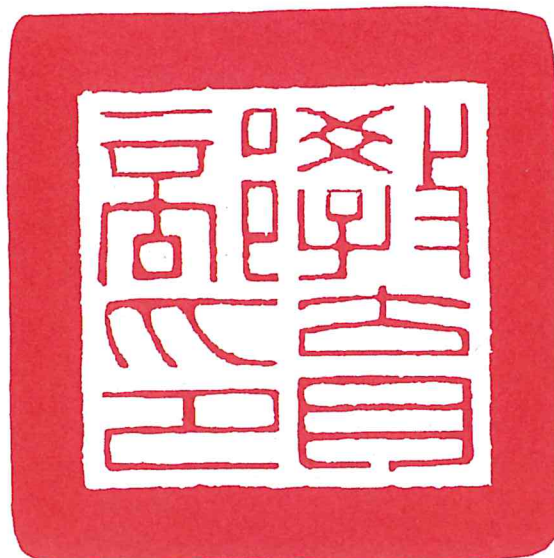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0278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

部長潘文忠